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张建军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肖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